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与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（IFC）签署长期贷款协议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与 IFC 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协议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业务需要及战略发展需求；同时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之独立意见

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是依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高管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，其确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。

独立董事：覃业志、霍静、彭娟、印晓星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